

##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17-079），公司董事唐月强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26,2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787%），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钱柳华女士计划在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30%）。

截至2017年12月9日，唐月强先生、钱柳华女士的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公司收到唐月强先生、钱柳华女士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唐月强先生、钱柳华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 一、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唐月强、钱柳华

2、股份来源及数量：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唐月强	426,250	0.0787%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股权激励获授股份
钱柳华	125,000	0.0230%	股权激励获授股份

合计	551,250	0.1017%	
----	---------	---------	--

3、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停止减持股份。

4、价格区间：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

6、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二、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唐月强先生、钱柳华女士未减持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2 日